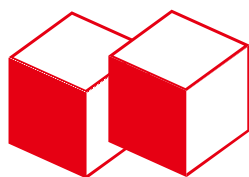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NG HING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補充公佈

與土地徵收有關的土地及物業出售事項相關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與土地徵收有關的土地及物業出售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緒言

董事會公佈，因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提出就新土地投資修改鴻興包裝現有的資金架構，而作為回報，建議進一步修訂土地徵收協議及向鴻興包裝提供進一步的激勵，鴻興包裝與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土地徵收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其中包括)下列為土地徵收協議之主要修訂：

- (a) 就新土地投資修改現有資金架構，而不更改總投資額人民幣300,000,000元(或其美元等值)；
- (b) 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授出的補貼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

(c) 提早交付新土地；及

(d) 降低新土地的出讓底價。

董事知悉若干修訂建議主要乃根據無錫市政府政府辦公室近期頒佈的規定。該等規定及補充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鴻興包裝(作為賣方)；及

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作為買方)。

對土地徵收協議條款的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1) 對新土地投資之資金架構的修訂

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與鴻興包裝同意在不更改總投資額之前提下就新土地投資修訂資金架構，而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向鴻興包裝提供的進一步激勵(進一步詳情見下文)。董事知悉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建議的修訂主要乃根據由無錫市政府政府辦公室頒佈的《關於優化市區工業用地出讓機制助推產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試行)》以及由新吳區政府以上述通知(《新吳區政府在這份文件基礎上制定的區一級相關規定和政策》)為基礎頒佈且適用於新吳區的新規定及政策(合稱「**新規定**」)。

在修訂前及根據土地徵收協議，鴻興包裝計劃在取得新土地後九個月內透過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注資20,000,000美元以增加其註冊資本(「**先前注資**」)。

根據補充協議，上述條款已修改為鴻興包裝計劃透過兩次注資增加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

(a) 本公司於鴻興包裝取得新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明後一個月內透過其內部財務資源實繳新增註冊資本20,000,000美元(「**首次實繳**」)；及

- (b) 本公司透過其內部財務資源於以下較早日期：(i)首次實繳日期起計後12個月屆滿日及(ii)鴻興包裝收取第三期補償金人民幣64,686,159.30元(相當於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根據土地徵收協議訂明應付鴻興包裝之補償金總額約21.84%)之日，進一步實繳新增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再次實繳」)。

(合稱「經修訂的資金架構」)

(2) 對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授出之補貼的修訂

作為經修訂的資金架構的回報，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同意根據補充協議就向鴻興包裝授出的補貼增加人民幣2,000,000元。

在修訂前及根據土地徵收協議，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將一次性給予鴻興包裝資金補貼人民幣4,000,000元，該補貼款應於先前注資手續完成且完成增加的註冊資本的實繳後30日內撥付。

根據補充協議，上述條款已修改為「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同意給予鴻興包裝資金補貼人民幣6,000,000元，該補貼中的人民幣4,000,000元應於首次實繳完成後30日內撥付；該補貼中的剩餘人民幣2,000,000元應於再次實繳完成後30日內撥付。」

(3) 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承諾的修訂

作為經修訂的資金架構的回報，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亦已同意根據補充協議提早交付新土地。

在修訂前及根據土地徵收協議，「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承諾：於土地徵收協議之日簽訂後九個月內，將促成鴻興包裝通過招拍掛方式取得新土地使用權證明，並且，於土地徵收協議簽訂後十個月內向鴻興包裝交付新土地。如鴻興包裝未能在土地徵收協議日期九個月內取得新土地……」

根據補充協議，上述條款已修改為「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承諾：於土地徵收協議之日簽訂後八個月內，將促使鴻興包裝通過招拍掛方式取得新土地使用權證明，並且，於土地徵收協議簽訂後九個月內向鴻興包裝交付新土地。如鴻興包裝未能在土地徵收協議日期八個月內取得新土地……」

(4) 補充協議項下的額外條款

作為經修訂的資金架構的回報，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進一步同意減少新土地的出讓底價，及進一步承諾保障鴻興包裝根據新規定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權益。

根據補充協議，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承諾，如鴻興包裝達到新規定項下若干分數，新土地的出讓底價將較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評估的土地估值減少5%。

根據補充協議，已加入下列條款以再次確認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與鴻興包裝間的理解：「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承諾，新土地生產廠房項目（「**項目**」）完全符合法律、法規、新規定以及新吳區及無錫市的其他規定及政策。除補充協議另有約定外，就徵收土地及建於徵收土地之上的生產廠房的徵收、補償、新土地的出讓及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鴻興包裝在土地徵收協議項下的權益不會受到任何其他不利影響，鴻興包裝不會受限於任何劣於土地徵收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若因新規定或任何其他在土地徵收協議簽訂日之後制定的法規、政策的規定導致鴻興包裝遭受任何損失（包括鴻興包裝無法享有土地徵收協議項下的任何權益），無錫當地行政管理機構應對鴻興包裝的損失進行全額賠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土地徵收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完全生效。董事認為補充協議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項下修訂將不會導致交易由主要交易被重新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土地徵收的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中嶋雅史先生、鈴木善久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